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5月11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示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5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7年9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10,0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891,366,862股。

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

##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 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 达成情况  |        |           |     |              |     |              |     |            |   |  |
|---|---|--------|-----------|-----|--------------|-----|--------------|-----|------------|---|--|
| <p><b>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br/>上述“净利润”指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未扣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p>  | <p>公司业绩达成情况：<br/>2017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3.42亿元。(未扣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br/>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均已达到。</p> |        |           |     |              |     |              |     |            |   |  |
| <p><b>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br/>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1279 900 1485"> <thead> <tr> <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th> <th>个人层面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 (S≥90)</td> <td>1.0</td> </tr> <tr> <td>称职 (90&gt;S≥75)</td> <td>1.0</td> </tr> <tr> <td>待改 (75&gt;S≥60)</td> <td>0.8</td> </tr> <tr> <td>不合格 (S&lt;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  | 个人层面系数 | 优秀 (S≥90) | 1.0 | 称职 (90>S≥75) | 1.0 | 待改 (75>S≥60) | 0.8 | 不合格 (S<60) | 0 |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成情况：<br/>2017年度1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75分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个人绩效考核条件。</p> |
|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  | 个人层面系数  |        |           |     |              |     |              |     |            |   |  |
| 优秀 (S≥90)   | 1.0   |        |           |     |              |     |              |     |            |   |  |
| 称职 (90>S≥75)  | 1.0   |        |           |     |              |     |              |     |            |   |  |
| 待改 (75>S≥60)  | 0.8   |        |           |     |              |     |              |     |            |   |  |
| 不合格 (S<60)  | 0   |        |           |     |              |     |              |     |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后续将审议其他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并根据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